

证券代码：872357

证券简称：山东通航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保证投资资金及资产安全，提高投资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以公司合法持有的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资源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五）股票、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七）委托理财；

（八）其他投资。

本办法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以下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

（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依据本制度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前，应按照控股股东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内部报批或备案程序。该等程序不应妨碍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决策权，且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坚持效益优先。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重大投融资项目的风险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以下投资及融资事项应经过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批准一次性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事项；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事项。

（三）审议单笔借款（含授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融资行为。

第九条 以下投资及融资事项应经过董事会审议：

（一）审议批准一次性购买、出售资产200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10%的事项；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10%的事项。

（三）审议单笔借款（含授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30%的融资行为。

第十条 以下投资及融资事项应经过总经理审议：

一次性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200万元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由公司相关部门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二条 在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融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融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估意见。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或总经理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

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原决策机构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负责人，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处置方案及结果应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

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